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7
五、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04月0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9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227,171.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49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2,227,171.00元,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0,804,72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04月0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1,127,999,997.79元(承销费和保荐费4,500,000.00元已由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扣除),扣除其他发行费用7,229,910.64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120,770,087.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2,227,171.00元,新增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78,577,558.00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04月0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0,804,729.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630,804,72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
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验证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截至2014年04月0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227,171.00	252,227,171.00					252,227,171.00	252,227,171.00	100.00%	100.00%	
		-					-	-	0.00%	0.00%	
		-					-	-	0.00%	0.00%	
		-					-	-	0.00%	0.00%	
		-					-	-	0.00%	0.00%	
		-					-	-	0.00%	0.00%	
		-					-	-	0.00%	0.00%	
		-					-	-	0.00%	0.00%	
	252,227,171.00	252,227,171.00					252,227,171.00	252,227,171.00	1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师：注册会计师：

● 學士會考注



附件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04月0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0.00	25.39%	602,227,171.00	36.93%	350,000,000.00	25.39%	252,227,171.00	602,227,171.00	36.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0,000,000.00	25.39%	602,227,171.00	36.93%	350,000,000.00	25.39%	252,227,171.00	602,227,171.00	36.9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577,558.00	74.61%	1,028,577,558.00	63.07%	1,028,577,558.00	74.61%		1,028,577,558.00	63.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77,558.00	74.61%	1,028,577,558.00	63.07%	1,028,577,558.00	74.61%		1,028,577,558.00	63.07%	
合 计	1,378,577,558.00	100.00%	1,630,804,729.00	100.00%	1,378,577,558.00	100.00%	252,227,171.00	1,630,804,72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原华北制药厂（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于1992年8月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8日，贵公司股票上网发行，股票名称为“华北制药”，股票代码为600812，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1994年1月14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贵公司从股票上市至今历经三次配股：以1995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10股配3股；以1997年7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10股配1.818股；以1999年1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10股配3股。三次配股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69,394,189.00元。按照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贵公司与华药集团签订的《以股抵债协议》，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07,484,887.00元，此次减资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61,909,302.00元。

贵公司2006年8月7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2006]210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94号文同意，贵公司以总股本761,909,3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5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共计增加266,668,256股，贵公司总股本由761,909,302股增加至1,028,577,558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761,909,302.00元增加至1,028,577,558.00元。

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1号文）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01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8.53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16,433,444.62元,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截至本次增发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上述股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08365,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社平。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9号文)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2,227,17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252,227,171.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49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52,227,1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227,171.00股,发行价格4.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32,499,997.79元。截至2014年04月0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252,227,171.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100%。贵公司本次所发行252,227,171.00股,全部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一)截止2014年04月03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总额1,127,999,997.79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山支行开立的10131551406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127,999,997.79元。

(二)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132,499,997.79元, 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4,500,000.00元, 其他中介费及相关发行费7,229,910.64元,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120,770,087.15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2,227,171.00元, 新增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78,577,558.00元, 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30,804,729.00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验专用章

邮编:100044,电话总机:(010)88395676,传真:(010)88395200

截至2014年4月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101315514061	人民币	1127.999997.79	募集溢款	
合计金额(大写)						

结论: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经办人:

2014年4月3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祝

李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红新

(03261-B29D0020)

汇兑来账凭证(回单)

收报日期: 2014/04/03
交易流水号: 291390659981

业务编号: CMT10326114008018
优先级: 0 普通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记录状态: D 直入账



发起行行号: 309584005014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接收行行号: 10412100550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1315514061
收款人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付款人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121005509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30958400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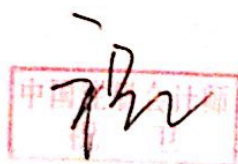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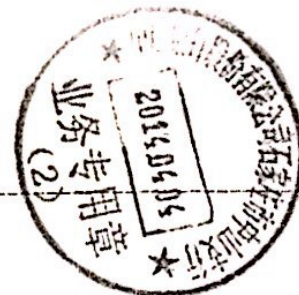
货币符号、金额: CNY 1,127,999,997.79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

附言: 募集资金款项(加急)

此联为客户回单



银行盖章



账户交易明细

账号: 101315514061
开始日期: 20140401

结束日期: 20140401

序号	记账日期	流水号	对方发生额	我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备注
1	20140403	95617009		1127.444444444444	1127.444444444444	

设备编号: 2012070420221588 打印时间: 2014-04-04 11:05:0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07363218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祝卫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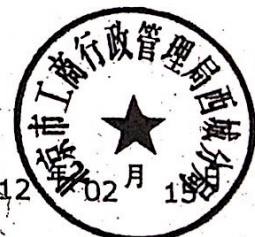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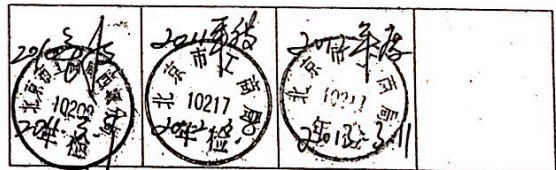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11月05日 至 2029年11月04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0000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二月





姓名 祝 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 年 8 月 9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柏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0210665090908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9918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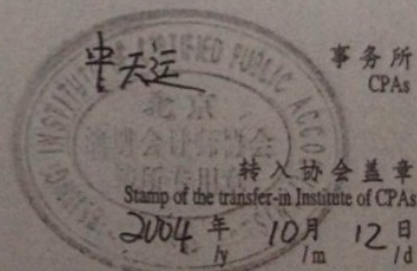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1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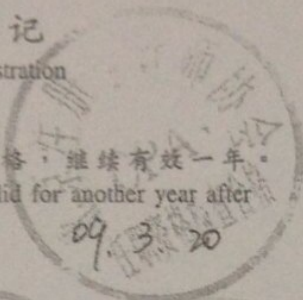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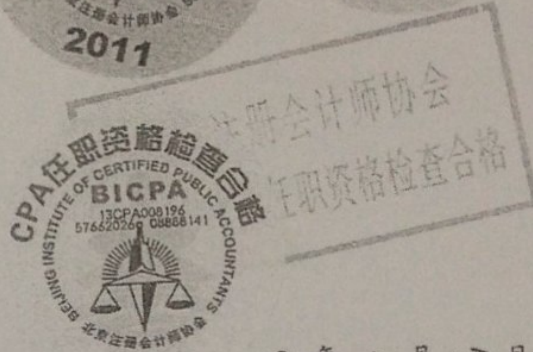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2013 2008 年 3 月 27 日





姓 名 中 国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2-04-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处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03196204210011
Identification No.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appointed as

中天运

董事局
CPAC

经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CPAC)
2008 4 月 17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holder's use only.
This is not a legal document.

CPA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此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谢红新
Full name 谢红新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76-11-23
Date of birth 1976-11-23
工 作 单 位 河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4197611222545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611222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0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As shown in Figure 1, the results for the two different cases are very clos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_____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22	1994

平定经验总结

[illegible]